

金融法苑

5

2000

总 第 三 十 四 期

- 货币信息化与信息化货币
- 信用证开证银行对伪造无效的单据可以拒绝付款吗?
- 证监会缘何叫停“北京裕兴”在港上市
- 私有资本流动——国际货币金融框架的核心问题(上)
- tom.com演绎香港创业板
- 银行资产业务的创新——信贷资产证券化(一)
- 电子合同产生的法律问题及对金融业的影响



法 律 出 版 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

Financial Law Forum

金 融 法 苑

2000 年第 5 期 总第 34 期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苑 总第 34 期/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5

ISBN 7-5036-2911-8

I. 金 II. 北… III. 金融-财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49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李 跃

印刷/铁道部十八局一处涿州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6,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ia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11-8/D·2622

定价:6.50 元(全年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V.A. 57102

门开了以后……

老百姓有句话叫“串门子”，从我家到你家再到他家，大事小情儿在一言一语中得到了交流，有什么好东西也可以共享。但前提是你要把门为来的人打开，否则人家就是对你再感兴趣也进不来。

国家与国家之间也是一样的。21年前小平同志为我们开了几扇“窗户”，今天的WTO让中国打开了大门，开放将拽着改革跑。开弓没有回头箭，该来的早晚要来。对某些行业来说，WTO意味着某种危机，但光喊“狼来了”是没有用的，最重要的是要把受保护的“羊”放到市场的风雨里去磨练。只有化危机为动力，好好地收拾一下家里，有时甚至要做一些大的动作，借这个机会把自己平日忽视的问题解决好，才能为沟通交流创造更好的氛围。

最近，走出国门到NASDAQ去上市成为国内“Dot”们魂牵梦系的事，许多人恨不得一下飞到大洋彼岸与雅虎、亚马逊这帮科技巨人掰手腕子，赌一下中国概念的命运。然而，简单地前面加一个E或后面加个Com在美国已不吃香，NASDAQ的领头羊已不再是前期的电子商务热门股，而是老牌的电脑软、硬件公司如英特尔、思科，因为他们带来稳定的利润增长更为投资者青睐。

看来，不管是请进来，还是走出去，都要有充足的心理准备，要用实力说话。新的历史契机要奉行新的游戏规则，市场的威力将得到酣畅淋漓的体现，“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也无奈”并不是人家的月亮就一定比我们的圆。盲目害怕新的游戏规则或一厢情愿的跟风都不是正常的心态。

该开的门开了，冷空气便会袭来，温室里的花朵只有经受了这种挑战才能拥有另一种惊艳。

(执行编辑 华春)

有备无患

据说，银行起源于古巴比伦和古希腊。出于对僧侣的信任，人们把谷物存放在神庙中，很快，僧侣们发现尽管有存有取，但是保存在庙宇中的谷物却有一个固定的数额。为了防止谷物不变质，僧侣们只有把谷物借出去，到期收回新的谷物，并获得利息。聪明人从中发现了生财之道，就此诞生了银行这种用别人的钱来赚钱的行当。

与企业相比，银行经营面临的风险更大。作为资金融通的中介，银行干得是借短贷长的活：从储户手中借来短期资金，贷给急需资金的企业，从中赚取利差。关键在于保证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左储户急需资金时，无法及时支付，银行的信誉就会一落千丈。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随之而来的也许就是储户的挤兑。这时如果没有其他机构的信用支持，银行资产再庞大，也只有倒闭的份了：除非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它无法把所有发出的贷款都及时收回来。

银行保留一定量的现金储备用于日常支付是必须的，但这不能仅仅依靠银行的自觉。银行大量使用的是别人的钱，即使银行倒闭，遭受最大损失的也是储户；与银行的庞大规模相比，银行自身资本所占的比例极为有限。这其中存在着极大的道德风险。银行完全可能使用储户的钱从事高风险、高收益的活动。反正，赚了，高额利润为银行所得，储户拿到的不过是固定利息；亏了，储户承担了大部分损失。也就是说，银行获取的收益与承担的风险并不一致。

因此，许多国家强制性地要求银行保存一定资金用于偿付。例如，我国的《商业银行法》第32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冰之)

目 录

专论

- 货币信息化与信息化货币 吴志攀 (1)

金融法庭

- 建筑公司因工程信用金被冒领诉银行侵权赔偿
纠纷案 郑顺炎 (7)

书评

- 马丁·迈耶:《大银行家》
——电子时代的货币、信用与银行 李清池 (14)

安全顾问

- 网上证券交易安全的制度防范 许克显 (17)

金融史话

- 钱庄拾遗 陈 洁 (21)

每月看法

- 大额存款的贫穷户主? 冰 之 (25)

热点透视

- 信用证开证银行对伪造无效的单据可以拒绝付
款吗? 苏合成 (30)

证券法前沿

- 证监会缘何叫停“北京裕兴”在港上市 于绪刚 (38)

保险法漫谈

- 近因——原因的原因的原因 赵建军 (42)

海外金融法

私有资本流动——国际货币金融框架的核心

问题(上) 陈炜恒 (44)

港澳传真

tom.com 演绎香港创业板 莫英姿 (49)

北京大学金融法培训课程

资产业务与法律

第二十讲 银行资产业务的创新

——信贷资产证券化(一) 荆 子 (54)

负债业务与法律

第二十讲 金融债券 阎 晋 (60)

中间业务与法律

第二十讲 汇票的法律制度(下) 姜丽勇 (66)

国际业务与法律

第二十讲 国际贷款中的抵押权担保 董华春 (72)

金融刑法

第二十讲 “吹暗红光”

——刑法第160条和第181条讲解 ... 程金华 (77)

金融监管与法律

第二十讲 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与市场约束 ... 张为一 (83)

金融电子化与法律

第二十讲 电子合同产生的法律问题及对金融业

的影响 朱绵茂 冯丽转 (89)

资本市场与法律

第二十讲 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及其法律(下)

——银证关系问题与金融“防火墙”... 黄永庆 (95)

观点

储蓄实名制 张 怡 (101)

【专论】

货币信息化与信息化货币

□ 吴志攀

一、货币是大众接受货币法信息的渠道

用信息学方法分析货币与货币法律时,可以将货币法视为信息源,货币是传递法律信息的工具。货币法中最重要的法律规范可以通过货币传递给大众。所以,货币法通过货币信息传递工具来调整大众在市场上的交易行为。

例如,一般货币法的目的是确立本币在境内市场的流通性和独占性。主权国家政府及司法机关根据货币法保障本位货币在境内流通,禁止非本位货币在境内流通。为实现这一立法目的,大多数国家的货币法中必然规定本位货币的内容,还要规定本位货币在本国境内流通的权利。例如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章第15条的规定。

立法学研究货币法立法目的如何通过法律条文表达出来,信息学研究的问题在于货币法内容如何使大众有效知晓。大众只有知晓货币法,他们才会市场交易中使用本币,本币才会在境内市场中流通。货币法的内容信息通过什么渠道来传播呢?概括起来主要通过四种渠道:

第一,货币法律的信息可以通过立法机关在媒体上公布法律文本对大众传播。这是立法传递法律信息的渠道;

第二,这种信息也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程序,由法院公开审判和执行等形式传达给当事人。这是司法传递法律信息的渠道;

第三,法律信息还可以通过家庭、单位、生活社区中人们的经验来传递给其他人。这是社会经验渠道传递法律信息;

第四,法律信息又可以通过货币表面上记载的信息直接传达给大众。这是通过本币(境内市场交易媒介)传递信息的渠道。

当然还有其他渠道传达货币法信息,但是相比之下不是主流。从上述四种货币法信息传播渠道中,不难看出第四种渠道是最有普遍性、最直接和最简单的传播方式。我们有一个大致的估计:直接阅读公布的货币法律条文的人数比直接接触货币的人数要少;直接因为货币关系纠纷到法院诉讼的人数也比直接接触货币的人数要少;通过家庭和社区生活接受货币法律信息的人数也比直接接触货币的人数要少。通过统计和实证资料,可以证实上述估计是成立的,于是可以说:直接接触货币的大众人数最多。

二、货币信息化及评价

如果上述估计可以成立,那么货币信息化程度就是可以评价的:即货币传递货币法律信息的数量和效果可以采用“信息对称性”来评价。我们将各国货币信息化程度概括为两类:一类是比较充分传递货币法信息的货币。大众在接触这种货币时,就能够比较充分的接受到货币法的最重要信息。我们称这种货币与货币法信息的对称性较高。

另一类是不能充分传递货币法重要信息的货币,我们称这种货币与货币法信息的对称性较低。如果用信息对称性标准对两个国家的货币进行评价的话,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的信息对称性就会显示出差别。这种差别可能影响两种货币在国际间的流通性。众所周知,一国货币的国际流通性的基础在于国家经济实力,但是,从信息学角度来观察,用同等经济实力的两个国家或地区货币的信息对称性存在的差别,也可以说明两国货币国际流通性的不同。例如韩国元和港币。

货币的价值在于流通,信息的价值在于传播。货币在流通中增

值,信息在传播中使传播媒体增值。货币流通范围越广时,货币法信息所发挥的宣传效果也越大。货币法信息传播效果越大时,货币信息的价值也越大。这种情况就像电视传播信息的范围比报纸更广,所以在电视台作广告的价钱比在报纸上作广告的价格也更高。

法学理论一般承认:一国的法院对其他国家金融市场交易行为没有管辖权。有管辖权的主要是市场所在地国的法院。同样,一国的货币法对他国金融市场活动也没有管辖权,但是,当该国货币成为国际自由兑换货币时,或者该货币成为其他国家央行储备的国际货币时,以及以该货币为面值的债券被国际机构投资者和他国大众购买时,该国货币法的信息也随同货币一道传遍全球。此时该国货币法将间接对其他国家市场交易行为产生影响。外国在研究该国货币的同时,也会研究该国货币法的发展变化,该国法院有关货币案件判决和修正案也将被外国所关注。

三、人民币法律信息及对称性

我国本位货币是人民币,其法律根据来源于国家货币法和有关行政法规。所以,“人民币”三个字是本币名称的重要法律信息。这种货币法信息在我国是如何传达给大众的呢?我们可以回顾人民币发展 50 多年的历史。1948 年 12 月 1 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民币的布告》。该《布告》的第一条规定:“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所有三行发行之货币及其他对外之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第二条规定:“于本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之本位货币,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币为本位货币。新币发行后,冀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逐渐收回”。这里所称的“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就是人民币的雏形。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发了有关人民币的行政法规,其中开始使用“人民币”命名本币。这类行政

法规有:1951年4月19日我国政务院颁发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5年5月8日《残损人民币兑换办法》,1972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发行库制度》,1988年3月30日《货币发行管理制度》和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

在法律上比较完整、明确规定人民币本币名称的要属1995年3月8日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该法的第3章标题就用“人民币”。该章第1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为了将《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人民币规定具体化,2000年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对人民币的管理的“总则”、“设计和印制”、“发行和回收”、“流通和保护”,以及“罚则”与“附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上述我国政府行政法规和人大立法关于人民币的规定,主要通过公布法律条文渠道传达给大众。例如,“人民币”作为我国本币的名称,不是通过货币渠道传达给大众的,因为我国本币上没有“人民币”名称信息。人民币作为本币的名称是通过其他渠道向大众传播的。我国本币名称信息只在货币法中出现,没有在本币上出现,这说明我国本币属于信息不对称的那种货币。

对于外国人来说,“人民币”三个字更多的是金融与新中国文化的意义,而不具有直接的货币法意义:第一,它不直接与我国国名挂钩。前不久已有人大代表提案建议将“人民币”改为“中国元”。第二,“人民币”名称在本币表面看不到。

为什么我国本币会出现货币法信息不对称呢?原因与我们的金融管理体制有关,我国过去一直强化行政机关以及采用计划经济手段管理金融。建国前和建国后货币法发展主要是国家行政管理的过程,而不是一个立法机关民主协商和投票表决的过程。

1995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投票通过时,赞成票只有68%,刚过三分之二多数。在被称为“金融立法年”期间,以如此低票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在当年“五法一决定”中是罕见的。估计反对票主要来自地方代表,因为当时地方的金融权被高度集中化了。

四、美元和欧元法律信息及对称性

美元是一个货币表达法律信息与联邦储备法律信息对称性较高的典型。同我国本币相比,美元表达的重要货币法信息比人民币多三项:第一,本币名称,美元纸币上有“联邦储备券”字样,表明发行货币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名称;第二,美元上有“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名称;第三,美元上还有“支付一切公私债务的法偿货币”的权利公示。

美联储成立于1913年,它将以往属于各州银行的货币发行权力集中起来,发行联邦储备券(美元)。由于美联储的权力是各州政府让与的,美国属于联邦制国家,相当于美元流通于50个“小国家”。所以,美元不是政府行政管理的结果,而是联邦与各州立法协商的结果。因此,美元与联储货币法信息是比较对称的。

美元信息对称性较高的特点也为二战后美元成为世界“霸主货币”准备好了信息化条件:信息用英文表达和货币法信息对称性较高,所以美元的信息化传播必然是世界性的。美元流通对联储货币法信息传播效果是相当大的,美元成为世界主要流通货币,借助美元传媒,联储货币法的信息也传遍了全球,成为各国金融和法律专家们研究的对象。

欧元也许将是另一个货币信息与法律信息对称性高的例子。2002年纸质欧元将开始在欧元成员国范围内发行和流通。由于欧元是11个成员国协商的产物,标志着11个成员国逐步放弃本币,共同使用欧元作为欧洲区域性货币。所以,纸质欧元上表达的信息一定同成员国签署的条约主要内容相同。纸币上将注明“欧元”这个特殊的货币名称,这个名称与欧盟成员国地域性有关。

欧洲各国传统命名货币的特点是以重量单位来命名货币名称。如英镑,德国马克,荷兰盾,瑞士法郎,法国法郎,丹麦克郎,意大利里拉等不胜枚举。而欧元以欧洲地区名命名。将来欧元像美元一样成为其他国家央行储备货币时,欧洲以外的地区可凭借纸币欧元提供的货币法信息,了解欧洲货币法的重要信息。

五、将来货币信息化与全球化后的法律信息对称性

目前对于纸币法律信息对称性的研究,不仅对将来人民币非自由兑换发展成为自由兑换货币的信息对称性设计非常重要,更重要的目的在于从现在起为正在到来的信息化货币做准备。信息化货币是无纸化的货币,这个时代正在迎面向我们走来。1950年信用卡被发明出来后,纸币在市场中的流通量逐步让位给信用卡。现在一些国家开始实验采用信息技术在网络系统中传递货币信息。当实验成果达到商业化安全运行时,这些国家将率先使用信息化货币领先于世界。信息化货币的载体是信息,信息载体表达的还是信息,所以信息化货币已经不必区分货币载体与货币信息了。

货币信息化后的时代,也将是货币全球化的时代。信息化货币与全球化货币更加需要货币法信息与货币信息的对称性:信息化货币就是货币法信息的内容,或者,货币法信息的内容通过信息化货币形式表达。到那时,信息化货币也是货币法信息,反过来,货币法信息也就是信息化货币。信息化货币交易规则将建立于信息规则之中,货币法规则将与计算机语言、编程逻辑、网络技术规则结合。立法者不仅是政府、立法机关,而且还要依靠信息技术专家。

信息化货币流通在技术上已经达到无疆界限制,所以,信息化货币可以不受各国政府法律的边界限制,但是,它将受到信息技术设计的限制。在信息化货币的时代,属于“地方性知识”的货币法,将被属于“全球化知识”的“信息技术知识”所代替。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金融法庭

案情简介:

湖北省枝城市陆沙公司(简称陆沙公司)负责人黄某等人以发包建筑工程为诱饵,骗取承包人黄陂县建筑公司(简称建筑公司)在建设银行枝城支行(简称枝城建行)存入信用金。1995年3月1日,建筑公司负责人詹必爱出具私章,以陆沙公司名

建筑公司
诉
建设银行
因工程信用金被冒领
侵权赔偿纠纷案

□ 郑顺炎

义,在枝城建行开设账户,现金存款 60,000 元,账号为 26309587,并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及“詹必爱”私章。后陆沙公司负责人用其公司财务专用章及仿照“詹必爱”预留印鉴私刻“詹必爱”私章,分两次从 26309587 账号上支取现金 59500 元。建筑公司多次追讨无着落,起诉枝城建行侵权,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

经查,陆沙公司盗刻的“詹必爱”印章与詹必爱本人在银行预留的印章差异较大,肉眼可以识别。

两审法院审判要旨:

枝城市人民法院一市认为,枝城建行没有按照有关银行结算制度进行验证,造成 26309587 账号上存款被冒领,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

枝城建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陆沙公司是以单位户头在枝城建行开户,其在银行预留的印鉴(财务公章),与账户全称一致,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有关单位“申请开户手续和账户名称”的规

定,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第9条第2项“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规定,枝城建行允许陆沙公司支取其26309587账户上的存款,符合法律规定。陆沙公司取款时出具的支票上所盖公章是“陆沙饰毯有限公司”真实无误,支票上私章“詹必爱”与预留印鉴不一致,不影响陆沙公司单位开户性质,枝城建行凭支票在26309587账户上付款不存在被他人冒领的事实。因此,枝城建行的付款行为不构成侵犯陆沙公司资金所有权,不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陆沙公司负责人等以发包建筑工程为诱饵,骗取建筑公司工程信用金,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据此,撤销原判,驳回建筑公司起诉。

评 析:

在竞争激烈的建筑市场,建筑公司和工程发包方有时可能互不信任。工程发包方往往会要求建筑公司交纳一定数量的“信用金”或者垫付款。建筑公司既想得到工程建设项目,又担心此款项被工程发包方骗走。于是双方只好约定将款项存入银行并各持印鉴,以规避风险。可惜百密一疏,实践中屡有银行不认真核对预留印鉴,就向开户单位支出了款项。工程发包方违反与建筑公司的约定,将账户里的款项自行取走,无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建筑公司可以直接向其追索。但是,当建筑公司无法从工程发包方得到偿还时,肯定会与银行对簿公堂。这类纠纷的案情比较清楚简单,可涉及的法律问题并不少。我们可以大体从三个方面来考察这类案件:(1)从诉权的角度看建筑公司的起诉是否合法有据;(2)从票据法律关系的角度看票据上出票人签章部分伪造的法律后果;(3)从损害赔偿的角度看银行的过错性质及其责任承担。

一、建筑公司的诉权能否有效成立?

首先,从合同的角度看。建筑公司、工程发包方与银行三方之间存在两个合同关系:一是建筑公司与工程发包方之间的建筑承

包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包含双方之间信用金关系;二是工程发包方与银行之间的存款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包含工程发包方与银行之间代理结算关系。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一般情况下,合同仅在订立契约主体双方之间发生效力,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上述案例中,银行与工程发包方的存款合同关系的效力不能及于建筑公司,同样,建筑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的工程承包合同关系的效力也无法及于银行。换言之,建筑公司与银行之间并没有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这样,建筑公司自然无权对银行提起违约赔偿之诉。

其次,从所有权的角度看。建筑公司与工程发包方一起将信用金存入银行的行为,在法律意义上,该笔款项的所有权已经发生了两次转移,即首先从建筑公司转移给建筑工程发包方,然后从建筑工程发包方转移给银行。具体而言,建筑公司将款项汇入工程发包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属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按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标志,建筑公司的款项进入陆沙公司的银行账户后,银行对该款项享有所有权,陆沙公司作为开户单位,依法取得款项的支配权。建筑公司对信用金的所有权则转化成对陆沙公司的合同债权,如此一来,建筑公司对银行提起侵害所有权之诉就缺乏法律依据。

那么,如何看待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詹必爱”在开户单位账户上预留印鉴的法律效力呢?开立账户是单位法人的意思表示,预留印鉴实际上是开户单位与银行的一种约定,代表单位行使权利的印鉴必须与印鉴卡上一致,方为完整的意思表示。银行业务操作规程要求各预留印鉴缺一不可,乃属银行保护自身利益和客户资金安全的考虑。从法律角度看,只有单位印鉴才是单位的象征。与单位印鉴相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只能起到使单位意志特定化、具体化的作用,其本身不构成法律上的独立主体。换言之,印鉴卡上的其他印鉴与单位印鉴(财务专用章是单位印鉴的特殊表现形式)同时使用时,其法律后果由单位承

担。本案中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詹必爱”虽在陆沙公司的银行账户上预留了印鉴,却并不具备独立的法律地位,其印鉴要么被视为法定代表人签章、要么被视为授权代理人签章。无疑,在印鉴卡上预留印鉴的詹必爱既无须对账户内的款项承担义务,也不能对账户内的款项享有权利。

二、支票上出票人签章部分伪造的法律后果

(一)票据签章是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

票据行为是要式行为。票据行为必须具备法定条款的记载,方能有效成立。签章是确定谁是票据债务人及由其承担责任的根本依据,尤其是发票人的签章,不仅是发票人向收款人表示承担票据责任的依据,而且也是发票行为有效成立的一个至为重要的形式要件。如果没有发票人的签章,那么票据上就没有债务人,而票据上没有债务人,也就没有债权人。因此,发票人的签章对票据关系的成立非常重要。有鉴于此,各国均规定发票的签章是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我国《票据法》第85条规定:“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六)出票人的签章。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法人作为拟制人格的组织,本身无法进行活动,必须依赖法人机关的行为未实现法人的意思。所以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对外视为法人的行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进行票据行为,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即必须在票据上载明其所代表的法人名称,以及代表人自己的签名盖章。代理人的情况亦同。我国《票据法》第7条规定:“票据上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15条规定:“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印鉴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